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馮淑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又原告係於114年4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989,589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：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00 萬 元)	1	利息	200 萬 元	112 年 8 月 22 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(1+23 7/36 5)	10%	32 萬 9,86 3.01 元
	2	違 約 金	200 萬 元	112 年 8 月 22 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(1+23 7/36 5)	20%	65 萬 9,72 6.03 元
	小計							98 萬 9,58 9.04 元
合計								298 萬 9,589 元